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15 年 6月 4日,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尼玛次登先生、尼玛次仁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4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尼玛次登:监事,男,藏族,生于1977年12月07日,中共党员,2007年至2009年在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担任包装车间副主任,2009年至今在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担任包装车间主任。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尼玛次仁:监事,男,藏族,生于1966年6月8日。1990年毕业于天津轻工学院后,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4日上午10: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4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5年6月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南路41号成都新东方千禧大酒店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闫清江董事长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5年4月25日、2015年5月3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 47,397,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9699%。

其中:(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47,342,4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949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 5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8%。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刘雪瑶律师、汤芙蓉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5: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6:关于审议2014年度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及2015年度续聘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7: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8.1:关于选举闫清江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8.2:关于选举汪唯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8.3:关于选举刘琪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8.4:关于选举魏晓刚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8.5:关于选举马高翔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8.6:关于选举扎西平措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8.7:关于选举沈柯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沈柯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议案8.8:关于选举潘祥生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潘祥生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议案8.9:关于选举张泽华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张泽华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议案9.1:关于选举李春明先生担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9.2:关于选举徐帆女士担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0: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1: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12: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47,394,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5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雪瑶、汤芙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后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闫清江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闫清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高管续聘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于宏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魏晓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杨岚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长闫清江、董事刘琪、独立董事沈柯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三名委员一致表决通过董事长闫清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4.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张泽华、独立董事潘祥生、董事魏晓刚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三名委员一致表决通过选举独立董事张泽华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5.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沈柯、独立董事张泽华、董事刘琪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名委员一致表决通过,选举独立董事沈柯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6.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潘祥生、独立董事沈柯、董事长闫清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三名委员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潘祥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34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582,1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洛少宁先生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宋国强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80,101	99.999	2,000	0.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80,101	99.999	2,000	0.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80,101	99.999	2,000	0.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80,101	99.999	2,000	0.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80,101	99.999	2000	0.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80,101	99.999	2,000	0.001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80,101	99.999	2,000	0.001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80,101	99.999	2,000	0.001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580,101	99.999	2,000	0.001	0	0.00

会议还听取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9,000,601	99.99	2,000	0.01	0	0.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9,000,601	99.99	2,000	0.01	0	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000,601	99.99	2,000	0.01	0	0.00
7	关于确定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9,000,601	99.99	2,000	0.01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敬欣、马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起停牌。

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正在讨论过程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5—03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35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5月26日签发的营业注册号为330000400001793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由“李家德”变更为“王绍东”。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公司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名称: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绍东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壹佰柒拾柒万陆仟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0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水暖器材、阀门、管件、建筑金属配件、智能家庭及环保节能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51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4日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融资。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80%。

截止目前,该控股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7,480,000股,占总股本48.68%;累计质押股份数500,4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3%。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11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通知,该股东正在研究有关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及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起停牌。

本公司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5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二六三;证券代码:002467)交易价格在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5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为避免歧义,现对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二六三;证券代码:002467)交易价格在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现更正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二六三;证券代码:002467)交易价格在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1929　　股票简称:吉视传媒　　编号:临 2015–030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7月7日

● 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吉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吉视转债”代码“113007”,“吉视转股”代码“191007”);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吉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吉视转债(113007)”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吉视转债” 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于2015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吉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规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